

新竹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

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50094607 號令公布全文 18 條

第一條 為確保加水站之衛生管理，維護消費者健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，係指由業者所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，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盛裝飲用水，其水源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。

第五條 加水站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，始得營業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加水站位置圖暨主要機具設備簡圖。
- 三、加水站之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。
- 五、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之身分證件。
- 六、檢附取水地之飲用水水源水質合格證明文件。但水源為自來水者，則檢附自來水水費收據。

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限三年，期限屆滿，應重新申請。

第一項第四款之材質，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。

第一項第六款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，應由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。

第六條 加水站之供應水源場所、設施之變更或衛生管理人員之異動，應於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七條 加水站場所應置衛生管理人員，該員至少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衛生講習至少一次，並取得證明文件。

前項衛生管理人員，應負責加水站場所之衛生管理；其管理場所以外十處為限。

第八條 加水站之儲水設備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，不得受陽光直接照射，加水站附設加水槍之出水口應設防塵設施，並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規範。

第九條 加水站儲水及加水管線設備每一個月應至少維護清洗一次，並作成紀錄。

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或逆滲透過濾膜處理者，應依使用廠牌建議方式，定期清洗、更換濾材，並應將維護情形予以紀錄。

前項紀錄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揭示並至少保存一年，以供查驗。

第十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字句以及文件：

- 一、加水站許可證。
- 二、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。
- 三、應煮沸勿生飲或可生飲。
- 四、負責人及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- 五、加水站設備維護管理紀錄。

第十一條 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，應為無色、無味、無臭之液體，且應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；標示為可生飲者，應另符合該標準第

五條有關微生物之規定。

標示為可生飲者，加水站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實驗室，每三個月採樣檢驗微生物一次，每年採樣檢驗重金屬、溴酸鹽一次，並將檢驗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加水站業者對於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並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

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加水站查驗，並抽樣檢驗各加水站水質至少一次，必要時，得會同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警察局為之。

前項查驗及抽樣檢驗，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經查驗水質不合格者，命停止營業至檢驗合格。

第十四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。

第十五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違規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停止營業至改正為止。停止營業，仍繼續營業者，廢止許可。

一、違反第六條加水站變更或衛生管理人員之異動規定。

二、違反第七條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規定。

三、違反第九條加水站維護及紀錄規定。

四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業者自主檢驗規定。

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，按次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之加水站，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，依第五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許可。

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